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875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發文日期 11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46022676 號……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戶……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社助第 114318754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否准中低收入戶之申請……」惟查臺北市信義區公所（下稱信義區公所）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1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146022676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1 月 17 日函）僅係轉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87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，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信義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 7 人（訴願人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），依其等最近 1 年度（112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因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新臺幣 943 萬元，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由信義區公所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8121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邱 子 庭  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